

## 114 年度第 1 次花蓮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 時 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 ◆ 地 點：本府大簡報室
- ◆ 主 席：陳副召集人加富
- ◆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方怡文
- ◆ 會議內容：
  - 一、 主席致詞(略)
  - 二、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三、 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 1 案 (113 年第 2 次委員會)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及送托家長資訊對等，建議業務單位考量本項計畫中補助之記憶卡應設定最低儲存影像之容量(儲存天數)，倘因記憶卡容量提升致補助額度須提升，請業務單位盡速研議及修訂，避免儲存天數過短。	一、 依據上次委員會主席裁示，參考外縣市相關作法研議補助內容之調整方向。初步評估顯示，若欲提升記憶卡容量以達 30 日以上影像儲存需求，所需監視設備與儲存配備費用將超出現行每人 8,000 元補助上限。 二、 為強化托育服務之資訊透明與安全監督，擬將補助上限調整為每人新臺幣 10,000 元整，並同步檢討相關補助條件與執行方式。目前修正草案已初步研擬中，待核准後擬於 115 年度起實施。	社會處	持續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 2 案 (113 年第 2 次委員會)	由業務單位蒐集各縣市準公共化托育契約時長，並於下次會議呈現予工作報告內討論，以利決議。	<p>一、經彙整全國各縣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價格收費上限調查表」(詳附件)，多數縣市之日間托育服務時長係以每日 10 小時為原則。若每日實際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加或減少 1 小時，各縣市多建議每月托育費得酌增或酌減新臺幣 1,000 元，以反映服務內容並符合合理收費原則。</p> <p>二、本府已初步研擬增列備註內容，說明各類型托育服務之原則性每日收托時數及對應收費彈性，擬提本次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納入價格上限一覽表備註說明，作為契約及價格調整依據。</p>	社會處	解除列管

#### 四、工作報告

##### (一) 社會處

##### 1. 親子館服務數據顯示各館間成效落差：

林委員俊瑩：各親子館均有辦理親子講座、外展服務，部份館間服務人次相差幾達 3 倍，應分析、釐清原因後調整呈現方式。另外，建議考慮開放線上參與課程，以提升參與人數。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手冊於親子館作報告中，增列線上課程使用人數。

##### 2. 公私立托嬰中心收托幼兒年齡偏大：

胡委員美智：近年發現托嬰中心收托兒年齡偏大，已少見中心有嬰兒床，建議縣內進行盤點，避免有大小孩擠壓到小小孩收托的現象。

主席裁示：機構托育概況統計表於下次委員會加入幼兒年齡欄位（2歲以下、2歲以上未滿3歲）。

3. 幼兒離開托嬰中心後進入小班的收托空窗期：

李委員元成：教育處規定就讀幼稚園小班年齡以9月1號滿3歲起算，實務上幼兒如果6月滿3歲，則須於滿3歲前一天退托，在就讀小班前的時間差，有無其他配套措施。

主席裁示：與教育處盤點幼幼班資訊，包括各鄉鎮設置點、核定名額等，對應縣內托育機構概況盤點需求數；了解幼兒是否轉居托、有無適應問題等，以利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4. 請社會處於業務報告中，加入說明下半年各項業務規劃，以掌握推展進度。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托育人員日趨高齡，應多方思考如何吸引潛在人力投入托育服務：

(1) 胡委員美智：現有福利誘因不足，有無擴大、加碼福利空間；也可以鼓勵參訓人員（如幼教老師）轉型加入托育行列。

(2) 林委員璟汶：社會處設計調查問卷時，可加入調查參訓學員是否已退休；花蓮縣內工作選擇類型不多，可針對參訓只為取得第二專長、備而不用的學員，鼓勵其投入托育行列。

(3) 鄭委員美娟：站在兒童健康照顧的立場，準阿公、阿嬤參訓是好事；學員參訓本就各有不同目的，剔除有意願學習的民眾很可惜。建議統計時應找出真正想投入保母工作而來參訓的人群當母數，數據才能真實呈現。

主席裁示：

(1) 108年起參訓人員7百多人中僅有40多位投入托育現場，成本效益太低。業務單位可多方研議托育人員訓練班辦理方式，如：建立訓前篩選機制，確認學員結業即進入托育市場意願、建立

實地觀摩可能性、設定申請學費補助需實際上線時間等；再如依參訓目的分別開班、調整補助開班結構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建立輔導配套措施，如推薦優質保母協助新手托育人員、見習制度（見習期間有無見習費）可行性等。

(2)下次會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報告中，加入托育人員收托數統計（保母收托人數各為多少），以了解保母實際收入。

(三) 托育資源中心(新秀親子館、吉安親子館、鳳林親子館、玉里親子館)：

林委員俊瑩：親子館服務數據宜應調整統計方式。

主席裁示：業務單位重新討論如何完整呈現服務數據，區別各館間差距，如同社福考核，縣（市）政府市與直轄市分屬不同級別。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在宅聯合托育提高人數為 2 歲以下 2 名，2 歲以上 1 名。(提案單位：王委員星文)

決 議：本案暫依中央規定辦理，而後將持續爭取以符合實況需求。

**案由二：**保母收托費用上限提高。(提案單位：林委員有容)

決 議：併同第五案討論。

**案由三：**修訂本縣托嬰中心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收退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決 議：考量本縣因 0403 地震後，縣民經濟狀況仍為辛苦困境階段，本次會議決議不調整。

**案由四：**修訂本縣委託經營管理公共化托育機構收退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及機構匯整家長意見，提報本年度第 2 次委員會；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案由五：**修訂本縣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居家式托育人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決 議：（一）應收項目：以不增加家長負擔為前提，並考量物價上漲指數，請業務單位參考相關指數及數據，擬訂獎勵金調

增額度（每名 500 元~1000 元），以提升居托保母實質收入。

（二）得收項目：

1. 副食品：調整為「日間托育 1,500 元，全日托育 2,000 元」。
2. 臨托／延時托育：維持現行作法不予調整。
3. 年終獎：明定「不得高於 1 個月托育費用」。
4. 二節獎金：仍維持「由雙方契約議定」之原則辦理。

六、 臨時動議：

（一）胡委員美智：

慈濟大學托育人員技術士檢定考場預計明年由中央校區移到介仁校區，同時也在評估向勞動部申請成為即測即評考場的可行性，屆時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的期程可能會需要再與縣府討論銜接的細節。

**主席裁示：**因校方有建置考場的期程，請業務單位與學校及老師持聯繫。

（二）林委員璟汶：建議會議手冊只保留提案，其他資料以會場投影設備操作，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主席裁示：**下次委員會會議資料僅保留議程及提案，其他資料於會前寄送電子檔供委員先行參閱，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七、 散會(17:00)。